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有关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沈阳特环、我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相关情况，我公司已经进行了公告。我公司也在《沈阳特环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后，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时间内向沈阳中院提出了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尚需沈阳中院的裁定批准。

近段时间内，不断有股东等相关方通过电话等方式向沈阳特环表达了希望了解已经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全文的意愿，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我公司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进行表决的《重整计划草案》予以公告。在沈阳中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律规定，正式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我公司将对裁定书及正式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时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附：《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5日